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安置区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
第三卷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联系人：肖工 电话：020-833651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林工/池工/周工 电话：020-87575800 转 813/020-85530825/020-832927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安置区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739822563@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自身实力报价，投标人自行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5,415,133.18 元（其中，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2,747,999.82 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799,187.26 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1,867,946.09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部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提交 1 套。（需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电子文件）。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包括有效的电子文件）和全部副本一起包封。 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3.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建议投标人采用软包封面包装），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 7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10%。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否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项目管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的内容

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且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 编号： _____ ）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 编号： _____ ）

评标委员会：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资信业绩部分：35 分； B.服务方案部分：55 分； C.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35 分）	类似服务业绩（2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电力管线，或通信管线，或给水或排水管线，或燃气管线迁改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的相关业绩，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管线迁改综合管理服务的相关业绩是指管线迁改的监理或代建或项目管理或劳务协作等管理咨询服务相关业绩，服务工作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ISO 体系认证（10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具有其中 2 项的得 7 分，具有其中 1 项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2.2.4 （2）	服务方案部分 （55 分）	管理咨询服务总体方案： （10 分）	【优】：有总目标和细分质量控制点，且明确、合理；熟悉工程管理、管线迁改、征借地、政府规划报建验收；对地下管线迁改管理特点有深刻理解。得 10 分。 【良】：有总目标和细分质量控制点，且基本明确、合理；基本熟悉工程管理、管线迁改、征借地、政府规划报建验收；对地下管线迁改管理特点基本理解。得 8 分。 【中】：总目标和细分质量控制点欠合理，对工程管理、管线迁改、征借地、政府规划报建验收熟悉程度欠缺；对地下管线迁改管理特点缺乏理解。得 6 分。 【差】：未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总体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 分）	【优】：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手段和措施，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针对管线迁改及征收补偿工作，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建议。得 10 分。 【良】：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手段和措施，方法比较合理可行，措施比较具体；针对管线迁改及征收补偿工作，提出的建议比较合理。得 8 分。 【中】：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管理手段和措施，措施可行性欠合理；针对管线迁改及征收补偿工作，提出的建议缺乏合理性。得 6 分。 【差】：未提供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人员（15 分）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足委托人要求《主要人员投入配备要求表》中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得的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管线迁改组人员满足委托人要求中《主要人员投入配备要求表》的基本要求得 8 分,上述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和管线迁改工作经验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或过程资料或验收证明资料或业主证明等）、在本单位购买的近 1 个月（2022 年 6 月）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否则不得分。 ②简历表须体现具体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否则不得分。简历表须真实，中标后予以公开,如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 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10 分）	【优】: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工作程序符合建设程序且合理、可行，工作制度全面、合理。得 10 分。 【良】: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工作程序比较符合建设程序，工作制度比较全面、合理。得 8 分。

			【中】：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不完全符合建设程序，工作制度缺乏合理性。得 6 分。 【差】：未提供管理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的得 0 分。
		协调能力（10 分）	【优】：协调能力强，有全面具体的措施，措施得力，方法合理。得 10 分。 【良】：协调能力一般，有具体的措施，措施比较合理，方法基本可行。得 8 分。 【中】：协调能力较差，措施不得力，方法欠缺合理性。得 6 分。 【差】：不具备协调能力的得 0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以评标基准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每下浮 1%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1、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注：中标后将根据立项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安置区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1.2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建设规模

1.3.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对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主体工程影响到的排渠、灌渠进行改造建设（含管线迁改工程）。共包含 2 个子项：灌溉渠道改道 3 条，合计总长度 15845 米；排涝渠道改造 10 条（含机场第二高速边北排渠新建总装机容量 310 千瓦排涝站 1 座、机场第二高速边南排渠新建总装机容量 264 千瓦排涝站 1 座），合计改造总长度 18755 米。

1.3.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总征地面积 35 公顷（含留用地约 2 公顷），总征拆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660097 平方米（其中安置房 377873 平方米、综合开发配套 22498 平方米、公建配套 73791 平方米、住宅架空层及梯屋 25917 平方米、地下室 160018 平方米），以及建设相关室外配套工程、红线范围内的规划市政道路及规划市政绿地工程等。

1.3.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项目拟安置 1906 户，总建筑面积 851638.5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2402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617.7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配套商业和公共建筑，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

1.4 管线迁改投资估算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管线迁改项目概算为 24730.02 万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管线迁改项目概算为 7192.11 万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管线迁改项目估算为 16810.17 万元。

2.管线迁改综合管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范围

2.1 工作内容

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各类管线迁改的报批报验、管线迁改、前期咨询协调等管理工作；协助各类管线迁改施工等招标管理工作；负责合同管理、各类信息、结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2.1.1 管线迁改报批报建工作内容

协助项目业主会同管线权属单位对各类管线规划路径方案报批、规划许可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报批、施工许可报批、质监、安监报批等报批报建工作。

2.1.2 前期管线迁改管理工作内容

（1）协助组织编制、审查管线综合平衡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成果报规划部门审批。

（2）组织管线迁改的实施单位，编制管线迁改施工方案。

（3）移交新迁（含临迁、永迁）管线设施，管线回迁工作。

（4）组织审查迁改单位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预算，编制竣工资料及结算。

2.1.3 因管线迁改引起的交通疏解、占道及绿化迁改管理工作内容

（1）组织审查交通疏解方案，办理交通疏解方案及占道审批手续，交通疏解验收工作。

（2）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后，组织道路恢复施工。

（3）协助组织编制绿化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优化方案，审查绿化迁改方案。

（4）协助组织实施单位进行绿化砍伐、迁移；对迁移绿化后的场地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2.1.4 管线迁改施工过程管理。

（1）以业主的身份履行管线迁改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负责办理各合同阶段进度款支付工作。

2.1.5 管线迁改全过程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1）协助办理管线迁改工程的招标、负责管线迁改合同管理、办理合同变更及结算等工作。

（2）负责各类合同信息管理、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3）其他。

2.1.6 其他招标人委托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

管线迁改综合管理服务包括：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以及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工作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征地红线图》或书面确认的范围为准。

3.服务期

乙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保修责任期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且建设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4.投资控制目标、项目质量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4.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批准项目概算中管线迁改工程的投资额。

4.2 项目质量目标：合格。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关于管线迁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保证本工程实施的公正性和合法性，维护甲方以及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力争本项目管线迁改工作零投诉、零上访 。

4.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5.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中标人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招标人下发的相关指令，安全、迅速、有效地开展本项目管线迁改管理服务和协助征收补偿工作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5.1.2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5.1.3 招标人与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

5.1.4 招标人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和协调权，对工作效率低、责任心不强、违反劳动纪律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需在一周内做出换人处理，否则按一般违约责任进行处理。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派驻的人员的稳定性，如有人员调离，需书面通知招标人。

5.1.5 中标人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要报请招标人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5.1.6 中标人管理服务人员须遵守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服从招标人指挥和合理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5.1.7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投入的人员进行筛选，中标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为招标人提供驻场服务。

5.1.8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须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工作人员待遇按广州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5.1.9 中标人不得将本服务的管理责任转包给第三方。

5.2 具体项目要求

5.2.1 人员资料申报：中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组建项目管理实施机构。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经验证明等材料供招标人审核，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招标人认为工作组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予以整改。

5.2.2 日常到岗检查制度：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同意的项目管理实施机构名单派员到项目现场对管线迁改进行管理。

5.2.3 安全、质量、进度管理规定：中标人负责管线迁改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工作。

5.2.4 廉政管理规定：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引发管线迁改管理工作出现廉政问题，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直接解除服务合同，由此引起招标人的损失将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

6.服务内容

6.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图或招标人盖章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图、交通疏解、施工方案等（包含后续摸查的新增管线），对合同工作范围内的管线进行组织测量放线摸查，组织编制管线迁改概（估）算。

6.2 组织合同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等各类管线迁改工作。包括：会同招标人、管线业主、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审查管线迁改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及管线迁改引起的交通设施迁改、交通疏解和路面修复、工程变更等工作，督促管线迁改相关单位，按工期、质量和投资控制目标完成管线迁改工作，统筹协调不同管线迁改计划，合理安排管线迁改先后顺序，协调组织竣工验收。

6.3 对上述工作内容中涉及的管线迁改等费用，协助招标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补偿款、工程款和实报实销费用。

6.4 每月 10 日前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报送资金计划。

7、结算资料要求

7.1 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终审单位的要求，完成工程结算、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送审，同时负责审核过程中与审核单位对数、补充资料等工作。

7.2 在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所需相关文件资料及管线迁改工作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工作范围内的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同时负责结算审核过程中的对数、补充资料等工作。

8.人员驻场需求

8.1 驻场人员数量：

本项目至少需要中标人向招标人派驻 15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负责管线迁改综合管理服务工作，驻场人员需接受招标人管辖指挥，驻场人员同时不得兼任中标人其他工作，中标人负责驻场人员工资福利及购买意外保险，驻场人员在派驻工作过程中

发生一切意外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所需费用视同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具体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主要人员投入配备要求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一	**项目负责人**	**【1】**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管线迁改 5 年工作经验或以上。	
二	**管线迁改组**	**【14】**		
2.1	管线迁改组长	2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管线迁改 3 年工作经验。	
2.2	电力管线组	4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管线迁改 3 年工作经验或以上。	
2.3	给排水管线组	2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管线迁改 3 年工作经验或以上。	
2.4	燃气管线组	2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管线迁改 3 年工作经验或以上。	
2.5	通信管线组	2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管线迁改 3 年工作经验或以上。	
2.6	其他人员	2	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管线迁改 3 年工作经验或以上。	
合计		**【15】**		

注：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2、须同时提供简历表及业主证明资料、在本单位购买的近一月(2022 年 6 月)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需同时提供简历表及业主证明资料，简历表及业主证明资料须体现具体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4、投标人中标后，日常工作需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

5、需为以上人员配置至少三台商务车专门用于本项目管线迁改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和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

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数	人数：	
5	投标总报价和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元）：____ 投标下浮率（%）：_____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7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总价（元）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场外排渠改道工程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2,747,999.82			
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二期工程（平西二期安置区）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799,187.26			
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管线迁改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1,867,946.09			

注：1、以上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2、**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当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二）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1）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

2）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3）项目负责人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注册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件、业绩、获奖情况等（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4）现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资历证明文件（附身份证、上岗证、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管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6）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管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7)其他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从事的工作内容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附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2022 年 6 月）（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有关工作履历的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